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框架协议

2026年12月13日



文德南

本借款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塔（“鲁信集团”）

乙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697），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塔1层部分区域、2层部分区域、13层部分区域、32-35层、40层（“山东国信”）

山东国信和鲁信集团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乙方向甲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事宜达成一致。鲁信集团为山东国信的控股股东，双方的借款交易构成乙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

一、 借款条款

1. 本协议下的时点存续融资（连同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甲方及乙方须就相关提款分别订立具体协议及相应质押文件。
2.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日（定义见本协议第八（3）条）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每笔贷款的期限自相关汇款日期起计并于甲方及乙方订立的具体协议约定日期停计，但本协议下具体每笔贷款的所有未偿还本金金额及其应计利息在相应贷款到期后由乙方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乙方也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续期以持续补充公司流动性，但最终的实际还款期限不超过贷款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其中，乙方首笔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3. 借款利率以不低于每笔借款发生时甲方的平均融资成本为定价基准，并在此基准上实施一定比例的加成。加成部分按照届时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性支持借款的最新报价与甲方平均融资成本差额的70%计算。

二、 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每次提款需待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方可作实：

1.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2. 甲乙双方已就相关借款事宜有效签订全部相关的具体协议；
3. 甲乙双方已就甲方认可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有效签订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协议）并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4. 甲乙双方已就订立具体借款协议及相关增信措施的文件取得所有适用批准及已遵守适用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披露及审批程序（包括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5. 乙方没有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甲方债权或担保措施安全的情形；及
6.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监管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甲方向乙方发放本协议项下的借款。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有权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监控，有权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等。
3.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真实、准确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境内外监管部门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

四、 增信安排

1. 乙方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为本协议下的借款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票数量系根据实际借款本金金额及不超过 80%的质押率确定，具体以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日的收盘价、质押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登记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以及质押登记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登记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三者中的孰低值作为估值基准计算。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每笔借款存续期间，质押率按“借款本金余额 ÷（质押股票数量 × 前一

交易日收盘价) ” 计算。若质押率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 90%，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标的股票、偿还部分本金或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将质押率降至 80%以下。

2. 若乙方未能偿还本协议具体借款协议项下的任何逾期款项，或质押率超出双方约定且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甲方认为其债权受到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行使质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质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逾期款项或者按照规定采取其他实现质权的措施；若质押率超出双方约定上限，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采取追加质押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调整；若质押率低于约定下限，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解押申请，申请对超额部分质押物办理解押。

五、 违约处理

1. 一方因任何原因擅自要求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未能在通知所述期限或（7）个工作日内恢复履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成本、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电讯费、差旅费、罚款、税费以及要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等全部费用。

六、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解释。
2. 任何由本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八、其他约定

1. 除非经双方或双方代表签字书面同意进行修改或修订，其他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无效。
2. 本协议下的任一条款均可分割。若其中任一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法强制执行或违反法律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当在双方权益得以实现的范围内具有完全的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当以善良诚信之原则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修订本协议，以满足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的目的。
3.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起生效（“生效日”）：
 - (i)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ii) 甲方已就订立本协议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及
 - (iii) 山东国信已就订立本协议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包括已遵守适用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披露及审批程序（包括取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协议首页所示的日期签订。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